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三环记字〔2022〕5号

关于对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12QNX5Y）：

2022年2月，本局在核查中发现你公司原编制主持人张海秀存在同一时段在你公司及青岛市均有正常的社保缴费记录，存在你公司允许编制主持人非全职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2021年9月-11月》、《青岛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20年3月-2021年12月》为证。本局已于2022年6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失信记分决定预先告知书》，你公司在收到《失信记分决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中第八条“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

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规定，本局对你公司作出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你公司的诚信档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提起行政诉讼。

